

庆安县水务局文件

庆水许可（2026）1号

关于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铁力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2026年1月23日提出的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23日受理，2026年1月23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技术评审，第三方于2026年2月2日提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概况

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位于绥化市庆安县境内，起点位于日月峡高铁站房建设项目实施范围边缘外（以铁路与地方工程界面为界），起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8°21'4"，北纬47°12'27"，向东布线转而向南，于日月峡高速服务区东北侧跨越鹤哈高速及其匝道、省道S207伊牡公路，经村道C503转

而向西，完全利用村道 C503 至省道 S207 伊牡公路，终点位于省道 S207 伊牡公路（桩号 K74+556）交叉处，终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circ} 22' 1''$ ，北纬 $47^{\circ} 11' 51''$ 。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工程路线全长 2.153km，建设里程 1.926km，为设计速度 60km/h 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12m，路面宽度 9m，新建小桥 34.06m/1 座，涵洞 7 道（其中完全利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 道），主线上跨分离桥 112.14m/1 座（跨越鹤哈高速匝道、鹤哈高速主线和伊牡公路），平面交叉 4 处（其中与二级路新建交叉 1 处，完全利用二级公路交叉 1 处，与城市支路交叉 1 处，与非等级公路交叉 1 处），停车区 1 处。

本项目占地面积 5.7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按工程类型划分，路基工程区占地面积 5.47hm^2 ，桥涵工程区占地面积 0.06hm^2 ，交叉工程区占地面积 0.22hm^2 ，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林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55万 m^3 ，其中挖方 6.47万 m^3 （表土剥离 1.12万 m^3 ），填方 8.08万 m^3 （表土回填 1.12万 m^3 ），借方 5.59万 m^3 ，借方外购于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铁力分公司双丰林业局燕安林场 11 林班采石场，余方 3.98万 m^3 ，余方送至铁力林业局区域老旧料场及苗圃，用于料场回填及苗圃运营建设综合利用。

本工程拆迁建筑物工程量：砖房 235m^2 ，坟墓 3 座；拆迁电力、电信设施：电力线 2 根，电讯线 8 根，地下光缆 50m，拆迁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工程总投资 4620.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13.93 万元，资金来源为铁力市人民政府筹集。项目法人单位为铁力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6 月完工，总施

工期 14 个月。

2025 年 4 月，黑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10 月 28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25〕992 号），同意工程建设。2025 年 7 月，哈尔滨龙华公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2025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5〕354 号）。2025 年 11 月，哈尔滨龙华公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2025 年 12 月，黑龙江北斗国土测绘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

本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本方案中占地面积、投资等相关数据均来源于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7 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哈尔滨东隆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6 年 1 月完成了《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75 公顷。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

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四）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

经审定，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38.15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139.1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9.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投资 1.7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7.6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7.71 万元，独立费用 56.6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14.03 万元），预备费 8.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8974.8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哈伊高铁铁力日月峡站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



庆安县水务局

2026年2月5日印发

共印3份